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6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引言.....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1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16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的合法性.....	17
九、募集资金监管.....	17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十二、结论意见.....	18



GRANDWAY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西普教育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76.10 万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普精英	指	北京西普阳光精英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国科鼎鑫	指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五东方	指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厚天元	指	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厚致远	指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厚投资	指	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丰厚管理	指	宁波丰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厚互联	指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图宏阳	指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冠教育	指	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红星	指	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厚远达	指	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指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业务指引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67-1 号

致：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GRANDWAY

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西普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分别为王建、陈忠林、潘健、杨旭、林雪纲、乔迁、郑贵祥、王一恒；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西普精英、国科鼎鑫、丰厚致远、五五东方、丰厚天元。

因公司股票发生协议转让，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西普教育新增两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15 名，新增的两名自然人股东为王彬、潘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认购协议》并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4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西普教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761,000 股（含 1,761,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含 6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34.07 元/股。2017 年 7 月 13 日，西普教育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根据缴款情况确定最终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共计 4

名，4名认购对象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1	汇冠教育	非自然人股东	88,055	3,000,033.85
2	华图宏阳	非自然人股东	587,000	19,999,090.00
3	中创红星	非自然人股东	205,459	6,999,988.13
4	丰厚远达	非自然人股东	293,515	10,000,056.05
合计			1,174,029	39,999,168.03

本次发行的4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新增股东，根据各非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4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汇冠教育

汇冠教育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现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G0J8M），法定代表人为张辉，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257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冠教育提供的“律华验字（2017）第A017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13日，汇冠教育的实缴出资为500万元，已达500万元。

2、华图宏阳

华图宏阳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XF8U4L），



GRANDWAY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图宏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吴正杲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经营范围为“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根据华图宏阳提供的入资银行回单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3月9日，华图宏阳的实缴出资为80,000.03万元，超过500万元。

3、中创红星

中创红星成立于2016年8月25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6年8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82UW9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创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樊桦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创客广场C-01-0004，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创红星提供的“宏信验字[2016]第054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15日，中创红星的实缴出资为6,000万元，超过500万元。

4、丰厚远达

丰厚远达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94CY0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丰厚管理（委派吴智勇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开发区长安投资区长盛路2#长天工业园2#六层工业厂房601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丰厚远达提供“永宣验字[2017]3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5日，丰厚远达的实缴出资为10,550万元，超过500万元。

经查验：丰厚远达与公司现股东丰厚致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丰厚互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丰厚管理；公司现股东丰厚天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丰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丰厚投资和丰厚管理。丰厚互联与丰厚投资的出资人均为



谭群钊、岳阳、杨守彬、吴智勇，丰厚管理的出资人为谭群钊、岳阳、杨守彬、郭海晴、丰厚互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丰厚远达、丰厚致远及丰厚天元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汇冠教育、华图宏阳、中创红星、丰厚远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丰厚远达与公司现股东丰厚致远及丰厚天元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现股东及公司现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除丰厚远达与公司现股东丰厚致远及丰厚天元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

1、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GRANDWAY

2、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17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含当日）至2017年7月21日下午5点。

4、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认购时间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长，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7年8月3日（含当日）。

经查验，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公司股东丰厚天元、丰厚致远未作为认购方丰厚远达的关联方回避表决，该等情形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符，存在程序性瑕疵。

鉴于2017年8月4日，除丰厚天元和丰厚致远外的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同意丰厚远达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股东丰厚天元、丰厚致远未回避表决事项无异议。且《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全票表决通过，丰厚天元、丰厚致远未回避表决并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丰厚天元、丰厚致远未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的情形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该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以每股34.07元的价格发行股份不超过1,761,000股（含1,761,0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60,000,000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5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99,168.03 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74,0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825,139.03 元；本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79,245.28 元，冲减本次发行溢价，冲减后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8,645,893.7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公司股东丰厚天元、丰厚致远未在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并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GRANDWAY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西普教育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1、丰厚致远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丰厚致远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84654。

丰厚致远的管理人丰厚互联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90。



GRANDWAY

2、国科鼎鑫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科鼎鑫已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D1689。

国科鼎鑫的管理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819。

3、西普精英

经查验，西普精英为公司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西普精英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西普教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经查验，西普精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4、五五东方

根据五五东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五五东方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对外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五五东方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五五东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5、丰厚天元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丰厚天元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D3000。

丰厚天元的管理人丰厚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967。

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丰厚致远、国科鼎鑫、西普精英、五五东方、丰厚天元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GRANDWAY

（二）对本次认购对象的核查

1、中创红星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中创红星已于 2017

年6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T3484。

中创红星的管理人北京中创红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2277。

2、汇冠教育

根据汇冠教育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汇冠教育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对外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汇冠教育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汇冠教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3、华图宏阳

根据华图宏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入资的银行回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华图宏阳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对外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华图宏阳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华图宏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4、丰厚远达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厚远达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丰厚远达提供的《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丰厚远达的基金管理人为丰厚互联，丰厚互联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589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丰厚远达、丰厚互联于2017年8月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丰厚远达将于2017年9月15



GRANDWAY

日前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创红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丰厚远达承诺将于2017年9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程序；汇冠教育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公司法人、华图宏阳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汇冠教育和华图宏阳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未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股东丰厚天元、丰厚致远、国科鼎鑫均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公司现股东西普精英、五五东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其他现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本次认购对象汇冠教育、华图宏阳、中创红星、丰厚远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1）汇冠教育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业”，不属于持股平台；（2）华图宏阳为北京华图宏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股权投资，根据华图宏阳提供的对外投资表，华图宏阳存在对外投资，因此，华图宏阳不属于专门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3）中创红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属于私募基金，因此，中创红星不属于持股平台；（4）丰厚远达承诺将于2017年9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程序，因此，丰厚远达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GRANDWAY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验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九、募集资金监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本所律师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7月1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8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账户号码：110903176110606），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北京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企业产品质量承诺服务平台（<http://qa.12365.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华图宏阳、中创红星及丰厚远达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的限售期为一年；汇冠教育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期。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17年8月14日